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1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1年1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載述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在人手方面的要求。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2. 政府一直致力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具質素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根據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政府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讓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份照顧的殘疾人士獲得合適的住宿照顧和所需的訓練和支援，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

**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3. 現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類別的住宿照顧服務。截至2010年11月，全港共有11 289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為了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和營辦院舍的機構會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列明各項服務要求。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4. 為配合擬推行的發牌制度，政府正推出「先導計劃」作為其中一項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社署已於2010年10月發信邀請私營院舍參加先導計劃，並將於本年初公佈有關申請結果。社署會跟參與「先導計劃」的私營院舍營辦者簽訂買位協議，列明院舍須符合的服務標準(包括人手要求)。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請參考委員會文件CB(2)186/10-11(01)號。

### 人手要求

5. 一般來說，院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及膳食，並協助他們處理一般的起居及日常生活事務，亦會安排院舍的住客接受日間配套服務，提供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和社交康樂活動，以發展他們在日常生活、社交和溝通的能力，滿足住客的康復需要。在「先導計劃」下的買位院舍，除提供住宿照顧服務、膳食和日間康復服務外，院舍亦會與醫院管理局或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住客提供治療或支援服務。至於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院舍則須提供護理照顧及治療服務，以維持或改善院友的身體機能。總括來說，無論入住中度或高度照顧程度院舍的殘疾人士，均應無需長期卧床或無需要經常接受醫療／護理照顧。

6. 基於上文第5段所述院友的各類康復需要，院舍須安排合適的人手以提供有關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的制度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合適人手，但亦需承諾為有關院舍提供基本服務規定下的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護士等專業人員，及保健員等其他輔助人員。至於在「先導計劃」下，以一個提供40個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計算，人手的要求是19名員工，包括主管、社工、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應委員的要求，我們於附件載列了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的參考人手編制<sup>註</sup>、社署於2010年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挑選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以及參與「先導計劃」院舍的人手要求對照表。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1年2月

---

<sup>註</sup>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以屬高度照顧程度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屬中度照顧程度的弱智人士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為例子，列出「康復服務手冊」所建議的參考人手編制。

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宿位的人手對照表

工作人員分類	人手要求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買位先導計劃 (以40個宿位為 標準)
	嚴重弱智 人士宿舍 (以50個宿位 為標準) <sup>1</sup>	中度弱智 人士宿舍 (以50個宿位 為標準) <sup>1</sup>	長期護 理院 (以200個宿位 為標準) <sup>1</sup>	2010年開展服務的綜合康 復服務設施(包括住宿和日 間訓練服務)		
				設施甲 <sup>2</sup>	設施乙 <sup>3</sup>	
社會工作人員	4	2	3	15	20	0.5
專業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	-	4	5.7	11	-
看護人員(例如：註冊護士、登記護士、保健員)	4		13	10	24	3
照顧人員(例如：福利工作員、起居照顧員、院舍服務員)	16	9	57	55	124	8
支援人員(例如：二級工場導師、司機、炊事員、二級工人)	4	3	19	39	52	-
文書人員(例如：助理文書主任)	1	1	2	6	9	-
其他	-	-	-	-	5	主管：1 助理員 <sup>4</sup> ：6.5
<b>總數</b>	<b>29</b>	<b>15<sup>5</sup></b>	<b>98<sup>6</sup></b>	<b>130.7</b>	<b>245</b>	<b>19<sup>7</sup></b>

<sup>1</sup>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津助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表中列出的人手編制乃參照「康復服務手冊」所建議的參考編制〔二零零四年八月〕。雖然如此，營辦機構須承諾為有關服務提供指定的員工類別，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等。

<sup>2</sup> 設施甲提共供 183 個宿位(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及 250 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有關人手數目反映該院舍提交建議書時所擬定的人手數目。

<sup>3</sup> 設施乙提共供 321 個宿位(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弱智人士輔助宿舍、長期護理院)及 225 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有關人手數目反映該院舍提交建議書時所擬定的人手數目。

<sup>4</sup> 助理員指由經營者所僱用的其他人員，例如：福利工作員、炊事員、看守員或文員等，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sup>5</sup> 是項人手總數是以 50 個宿位為標準，如參照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 40 個宿位為標準，按比例人手總數約為 12。

<sup>6</sup> 是項人手總數是以 200 個宿位為標準，如參照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 40 個宿位為標準，按比例人手總數約為 19.6。

<sup>7</sup> 服務對象為輪候入住長期護理院的精神病康復者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智障人士。